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自律处分事项的关注公告¹

东方金诚公告【2025】0028 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旅集团”或“公司”）及其发行的“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1 陕旅 01”）、“2022 年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2 陕旅债 01/22 陕旅 01”）进行了信用评级。2024 年 6 月 21 日，东方金诚对陕旅集团及“21 陕旅 01”和“22 陕旅债 01/22 陕旅 01”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维持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21 陕旅 01”和“22 陕旅债 01/22 陕旅 01”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结果自评级报告日起至到期兑付日有效。

东方金诚关注到，近期陕旅集团发布了《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自律处分的公告》，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发布了对陕旅集团的相关自律处分信息，认定陕旅集团作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存在违反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管理规则的行为。

陕旅集团是陕西省最大的省属国有文化和旅游企业，主要从事旅游景区运营、旅行社经营及餐饮和酒店等相关业务，拥有国家级 5A 级景区---华清池、国家 4A 级景区---少华山的景区经营权，同时拥有著名的五岳之一华山的索道经营权，运营景区优质，知名度较高。根据公开信息，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 512.02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30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78.65%；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73.56 亿元，利润总额 5.35 亿元。

上述事项发生后，东方金诚通过向企业电话沟通、查询公开资料等方式了解到，陕旅集团已成立了专门的整改小组，对处分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自纠。本次自律处分事项反映其在合规管理及治理管控等方面有待加强，但预计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日常管理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关注陕旅集团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变化，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陕旅集团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对“21 陕旅 01”和“22 陕旅债 01/22 陕旅 01”债项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3 日

¹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

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